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人大会议”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评价机构：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

2018年6月20日

概述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处理日常事务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发挥办事机构的组织、管理职能，为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

2017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人大会议”项目主要是服务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常委会扩大会议（小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各类会议。人大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听取、审议并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法规草案，审议通过有关重大事项决定议案，选举、决定人事任免事项等。

2017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签订了电子会议系统、电子投票系统、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多媒体技术应用系统的政府采购合同。为人大会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保障了人大会议的顺利召开。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的预算资金来源于上海市财政局财政拨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及其扩大会议（小人代会）、人大工作会议等。项目经费的主要用途是上述会议所需要的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场租费、印刷费等费用。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在对 2017 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后，项目得分为 93.78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结合本次评价得分值，项目本次绩效评级为“优”。

2017 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12	A1 项目 立项 6	A11 项目与预算部门职能目标要求的适应性	3	100%	3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100%	3
	A2 项目 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66.67%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66.67%	2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 管理 5	B11 预算执行率	5	84.90%	4.25
	B2 财务 管理 10	B21 资金使用情况	5	100%	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80%	4
	B3 项目实施 1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70.60%	3.53
C 项目 绩效 63	C1 项目 产出 48	C11 人大各项会议计划完成情况 8	C111 常委会及其扩大会议工作完成率	4	100%	4
			C112 市人代会工作完成率	4	100%	4
			C113 其他会议工作完成率	3	66.67%	2
		C12 后勤保障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8	C121 印刷及制作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100%	2
			C122 会议场地租赁计划完成情况	2	100%	2
			C123 通勤保障计划完成情况	2	100%	2
			C124 餐饮住宿计划完成情况	2	100%	2
		C13 会议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C131 电子会议系统使用情况	2	100%	2
			C132 电子投票计划工作情况	2	100%	2
			C133 人大五次会议多媒体技术应用系统	2	100%	2
		C14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5	C141 各项会议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5	100%	5

		C15 后勤保障工作质量完成 12	C151 印刷及制作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3	100%	3
			C152 通勤保障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3	100%	3
			C153 餐饮住宿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3	100%	3
		C16 会议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9	C161 电子会议系统运行情况	3	100%	3
			C162 电子投票系统工作情况	3	100%	3
			C163 会议多媒体运行情况	3	100%	3
	C2 项目效益 15	C21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5	C211 人大会议项目的可持续性情况	5	100%	5
		C22 项目的满意度 10	C221 代表满意度	5	100%	5
			C222 会议组织者满意度	5	100%	5
绩效分合计				100	—	93.78

（二）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2017 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的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较为充分。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的

战略发展目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草案）》等文件要求相符。

2、项目实施内容：2017 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完成召开常委会会议日程；完成上海市人代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以及专题审议的日程；完成其他各项会议日程召开其他会议，包括专题会议，传达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大会等会议。

3、项目实施情况：2017 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的实施情况较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大各项会议在计划内完成，后勤保障工作、会议技术服务支持等在计划时间内按时完成，及时性情况和质量情况均较好，保证了市人大各项会议的及时顺利召开，也保障了“人大会议”项目的正常实施。

4、后勤保障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相关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完成电子会议系统的采购，电子投票系统的采购，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多媒体技术应用系统的采购。为人大会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保障了人大会议的顺利召开。

（三）项目绩效

1、2017 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资金预算为 14,282,87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12,125,744.16 元，预算执行率为 84.9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项目产出情况

（1）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20 日召开，

会议期间通过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以及专题审议的方式，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法规草案、补选国家机关领导人等。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共有市人大代表 865 人；另有列席会议人员约 190 人，在沪全国人大代表、在沪全国政协委员、全体市政协委员、部分老同志等列席了有关会议，此外还有 36 名市民旁听了大会的有关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会议补选应勇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泽洲、沙海林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和部分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了市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接受了杨雄同志辞去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和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还围绕五个专题组织市人大代表进行了专题审议。会议期间，经主席团决定将 18 件代表议案交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共有 278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 588 件。审核后，表明会议按计划议程完成。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2)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工作要点，常委会全年共召开 8 次常委会会议，其中包括 1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第三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共审议 20 件法规草案和法律性问题决定草案，表决通过其中的 15 件，听取和审议 6 项专项工作报告，开展 3 项执法检查，加强计划预算监督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13 人次，审议 2017 年本级预算调整、表决

通过大会各项决议等内容。

(3) 召开专题研讨会、传达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大会等会议，大部分计划完成情况较好，但对照项目申报内容有“全国及区域性会议”一项工作未实施。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进程，2017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中所要求的会议计划和相关要求，审核会议召开的相关时间，人大会议、常委会及其扩大会议是根据计划召开的时间安排确定的，其他会议也能根据规定按期召开，所以及时性情况较好。同时，会议的会务工作安排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时性情况也较好。

(5)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会议工作相关记录资料的审核，2017年所有的文件印制、通勤保障工作、餐饮住宿等均未有因不及时安排而影响会议的进程或召开的情况，所有的会务工作安排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以，会议印刷等及时性情况较好。该项指标执行情况较好。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2017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的立项适应性和立项依据较好。

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类会议的顺利召开，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同时本项目的开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草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相符。

2、2017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的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情况较好，项目的实际绩效得到较好保障。

2017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作保障，整个实施过程能较好地执行相关的制度要求，所以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较好，也使得预算的最终执行有了严肃性和规范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对多家投标供应商进行科学比选，尽可能保证了设备与服务的质量；与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中也制定了相关合同条款，为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和工作质量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2017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对在会议期间提供会议后勤保障工作的服务供应商，未有相应的服务情况考核制度和结果。

2、2017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的预算申报内容对照实际的发生内容，存在不够明确细化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1、建议会议的组织管理和负责实施的部门，建立对后勤保障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如对所有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考核、资质审核等，保障“人大会议”项目的顺利实施。

2、建议申报项目经费预算，做好立项前期的调研、考察等工作，

确保项目预算的执行到位。同时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和针对性。